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98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GBS，JP

主席女士：

**政府當局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議案預告**

我現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動議兩項議案。隨函付上兩份已簽署的預告表格及兩項議案的內容。

正如你已知悉，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並在報告內列出兩項將提交立法會的議案（草擬本）：

- (i)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 (ii)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共召開九次會議，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見公眾人士。政府官員在這些會議上解釋政府的立場，並回應議員提出關於建議細節，包括兩項議案（草擬本）的問題。我們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以協助其討論。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一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第五號報告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討論的結果。

鑑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兩項議案（草擬本）及相關課題的討論，政府擬按照已公布的立法工作時間表，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事實上，在討論過程中，以及通過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CB(2)275/05-06(02)），政府已告知議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有關議案預告。

現將政府動議的兩項議案隨函夾附。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內容與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議案（草擬本）一致。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內容字眼與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議案（草擬本）基本上一致。我們作出的唯一改動是將載於議案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下列字句刪去：

“行政長官在任期內因故缺位，由該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可連任一次。”

這項刪除是經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部份委員的意見後而作出的。我們同意這課題可通過本地法例處理：當我們將來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會在條例草案表明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而規定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只可連任一次。

政府現正草擬動議有關議案的發言初稿。當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GBS，JP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GBS，JP

立法會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 2810 1691)  
(Fax No. : 2810 169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 1 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1 December 2005.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Stephen LAM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日期

Date: 6 December 2005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附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二零零七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6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  
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00 人

選舉委員會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二百名的選舉委員會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 2810 1691)  
(Fax No. : 2810 169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 1 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1 December 2005.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Stephen LAM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日期

Date: 6 December 2005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